

江门市商务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江门市商务局

填 报 人： 唐 嘉 恒

联系电话： 3501812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商务局是主管全市商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2. 牵头拟订规范市场发展、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3. 拟订会展、电子商务、商务发展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组织、指导和监督商品交易会、展览会和博览会等活动；指导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门市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4. 拟订流通业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促进产业发展；推进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依法对拍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5.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6. 按管理权限负责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经营资格、资质的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7. 拟订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协调促进高新技术和自主品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落实优化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等相关工作；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工作。

8. 负责协调和指导对外投资工作；牵头拟订对外投资的政策措施、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负责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拟订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的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

10. 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11. 负责有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监管区等，下同）建设发展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市自由贸易区战略；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2. 拟订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江港、江澳及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境外非经济组织在本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工作。

13. 负责口岸建设、协调、管理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口岸管理机构工作；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14. 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5.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深入开展“一城一节一IP”活动，进一步打响“侨都咖啡”“江门茶饮”“五邑美食”“江门三点三精彩之旅”等特色消费和旅游品牌。深入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大力提振消费。二是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抓展会、抢订单，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境外重点展会，稳住欧美市场，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等新兴市场。

三是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宣传落实各级外资激励政策，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等机制作用，推动在谈外资项目落户和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四是提升口岸综合竞争力。做好“组合港（一港通）”通关新模式应用推广，提升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覆盖率，推进“智慧口岸”建设，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通过服务企业 366 家，支持 177 家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激发外贸企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全市进出口总值 1916.6 亿元。

2. 贯彻落实《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对 2023 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加速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我市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8%。

3. 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日常使用操作指引、问题咨询及解决等客服运维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服务 71 家在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企业，促进我市跨境电商业务通过我市公共服务平台申报。

4. 加强“外资十条”“金融支持十一条”等政策措施的宣贯，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稳定经营、增资扩产，全年实际吸收外资金额超 11.8 亿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整体支出 31,00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8.04 万元，项目支出 28,737.1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抓住“双通道”“大桥经济”的历史机遇，统筹发展和安全，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商务工作良好局面，出色完成各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分数 92.29 分，自评等次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存在问题。一是受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经济增长缓慢等因素影响，稳外贸、稳外资面临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增加，进口短板仍然明显，外商投资意愿较低，吸收外资后劲不足。二是消费持续扩大动力不足，消费市场预期有待增强。三是口岸整体信息化程度不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改进方向。一是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抓展会、抢订单，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境外重点展会，稳住欧美市场，大力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 其他成员国等新兴市场。用好广交会平台，加强与印尼长友集团等境外采购商的对接。加快建成用好江门高新港进境肉类、水果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扎实推进农产品进口基地建设，积极扩大进口。二是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宣传落实各级外资激励政策，发挥外资企业圆桌会议、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等机制作用，推动在谈外资项目落户和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推动我市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支持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拓展业务，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利用外资主体作用。三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深入开展“一城一节一 IP”活动，进一步打响“侨都咖啡”“江门

茶饮”“五邑美食”“江门三点三精彩之旅”等特色消费和旅游品牌。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深入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大力提振消费。推动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提档升级，推进陈皮等商品交易市场的建设，打造特色商业地标。深入开展商贸企业纳统专项行动，力争全年升规纳统商贸企业超 300 家。四是提升口岸综合竞争力。做好“组合港（一港通）”通关新模式应用推广，提升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覆盖率，推进“智慧口岸”建设，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全市口岸资源整合并扩大对外开放，高标准完成三埠港搬迁项目等工程。

3.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局 2024 年共有 4 项市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通过服务企业 366 家，支持 177 家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激发外贸企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全市进出口总值 1916.6 亿元。

（2）对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 2977 标箱进行补贴，推动珠西、粤西先进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和产业集聚。

（3）对 2023 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 206 家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加速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我市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8%。

2024 年我局下达本级扶持资金 1021.77 万元，共支付了 1003.02 万元。全年支出率 98.17%。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实施情况。

(1) 预算编制。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遵循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原则，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注重与业务计划的紧密结合，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2) 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方面，我局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同时，建立了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 信息公开。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开部预算及绩效自评等信息。通过加强信息公开，提高公众对我局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4) 绩效管理。我局制定了《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考核方法。通过绩效管理，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5) 采购管理。在采购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了采购程序。

(6) 资产管理。我局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了分类管理，并定期进行清查和盘点。

(7) 运行成本。我局编制机关运行成本分析报告，加强成本的分析 and 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合理的成本支出。

2. 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1) 预算编制方面。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与业务计划结合不够紧密，部分预算项目缺乏充分论证。

改进方向：加强预算编制与业务计划的衔接，充分论证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预算执行方面。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监控不够及时，部分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改进方向：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优化预算资金使用结构，提高使用效率。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预算分配不够均衡，部分项目因预算压减、资金不足，无法得到充分资金支持，或下级财政无法按时支付，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及完成率不高。

2. 绩效评价可能存在影响评价结果客观性的情况。由于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成人员不统一，可能存在评价标准不统一等情况，很多指标单靠明确的数字佐证材料，没有办法考虑到国内外形势等广度的效益影响，导致评价分值较低。如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外需不足、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叠加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稳外贸稳外资形势依然严峻。

改进意见：

1. 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导向和项目实际需求，确保预算规划与项目计划相协调，避免预算分配与项目需求脱节。

2. 建立固定的绩效评价小组或委员会，明确其成员构成和职责。对评价组成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确保其具备专业的评价能力和客观公正的态度。

3. 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沟通，保障资金支付安全和效率。